

生物系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在新形势下做好我校学生的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必须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坚持质量第一和入党自愿、个别吸收的原则，做到积极稳妥的有计划发展，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三条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入党条件和程序，同时实行公示制，做到公正、公开。公示期间，党总支设置公示电话（党总支书记手机号），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确定专人负责受理来信、来电、来访。

第四条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要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学生党员发展的重点放在大学二、三年级。

第五条 为体现学生党员的先进性，对大学生入党提出以下要求：

- （一）递交入党申请书一年半以上，党团校培训合格半年以上（含半年）；
- （二）综合测评名次，普通学生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内，学生干部在全班前二分之一以内；
- （三）一年之内没有受到过纪律处分；
- （四）一年之内没有补考课程；
- （五）各方面表现突出，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能起到好的带头作用的；
- （六）在学生中群众基础较好，受广大师生好评；
- （七）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要求至少一学期上交一份思想汇报。

第二章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六条 凡要求入党的学生，必须自愿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由团支部接受并转交相应的学生党支部）。党支部接到申请书后，应审查入党申请书是否符合要求（入党申请书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本人的履历、政历、奖惩情况及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的自然、政历等情况；二是本人对党的认识、要求入党的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三是本人的工作、思想和学习情况，对照党员条件还有哪些差距，今后如何努力等）。

第七条 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在已向党组织递交申请书的学生中产生。具备入党积极分子的基

本条件是：自愿申请入党，对党有一定的认识，懂得党的基本知识，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响应党的号召，对党忠诚老实，学习、工作表现较好，积极靠拢党组织等。党支部要在学生递交入党申请书后三个月左右对申请入党的学生进行考察，在听取党小组及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对他们进行分析排队，视表现确定积极分子人选，并分配给培养人（一般为教工党员）负责培养考察。

第八条 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与考察。

（一）教育内容。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及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及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树立自觉地为实现党的路线和纲领而奋斗的信念。

（二）教育方法。党支部指定两名正式党员，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安排他们参加新党员的宣誓仪式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实践工作任务，推荐参加团校、党校培训学习等。

（三）考察内容。主要考察其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学业成绩、工作表现、组织纪律观念、群众观念及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情况，了解其是否真正端正了入党动机，是否具备入党条件。

（四）考察的方法。主要有：日常考察——在日常生活、学习或工作中考察其表现；任务考察——有意识地分配一些工作任务考察其表现；活动考察——让其参加党的活动，了解其思想反映及表现；关键考察——考察其在一些重大事件中的态度和行动。在考察的基础上，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学生积极分子队伍的整体情况进行一次分析，并针对培养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五）入党积极分子离校，党支部要及时将培养材料交其所去单位的党组织。

第九条 确定发展对象。

（一）对经过团校、党校培训合格并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要求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后，方能列为发展对象，填写《积极分子重点培养考察表》。

在确定学生发展对象时，应同时注意以下几种情况：

（1）其他方面条件均符合要求时，学习成绩突出或有特长表现或为集体、他人做出贡献的优先考虑；

（2）递交入党申请书不满一年者，不列为发展对象；

- (3) 上一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不列为发展对象；
 - (4) 未获得一次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的，应认真分析，慎重考虑；
 - (5) 团支部推优未获通过者，不列为发展对象；
 - (6) 上一学年中有违纪（如旷课、旷操、夜不归宿、饮酒等）者，不列为发展对象。
- (二) 党支部要对确定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审内容：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情况；对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的态度；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政治历史情况。政治审查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包括(1)本人自传；(2)直系亲属现实表现（发外调函）；(3)党内外群众意见；(4)任课教师意见。

第十条 材料审查

(一) 党支部将学生发展对象的材料汇总核实，报党总支预审并由党总支负责实行公示，若无异议，再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复审，复审合格后统一领取入党志愿书。

(二) 审查的材料主要有：入党申请书；自传；思想汇报；积极分子重点培养考察表；团员入党推荐表；政审材料；党内外群众意见记录；团、党校培训结业证书；公示情况登记表；入学以来的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名次。

第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接收。

(一) 确定入党介绍人。申请入党的人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因学生党支部中的正式党员较少，党总支可指定本总支的教工支部的正式党员担任学生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任务：(1) 向申请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申请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等情况，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2) 指导申请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详细地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介绍申请人的情况。(3) 申请人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介绍人要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二) 填写入党志愿书。经公示合格的发展对象，要按照要求，逐项填写《入党志愿书》，支委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在填写《入党志愿书》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在填写《入党志愿书》前，党支部应与发展对象谈话，对发展对象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进一步考察其入党动机，指出其主要缺点及今后努力方向，将填写《入党志愿书》的目的和意义、填写内容和要求作详细说明。发展对象应根据要

求逐项填写清楚，不得有任何隐瞒或伪造。要用黑墨水钢笔、中性笔填写，字迹要清楚、工整。

(2)填写“入党志愿”一栏时，应着重写本人对党的认识，实事求是地写出思想发展和变化过程、自己的主要优缺点及入党决心等。

(3)填写“本人经历”一栏时，应注意不要遗漏，重要经历要写上证明人。

(4)“家庭主要成员”一栏，主要填写本人的父母(或抚养者)、配偶和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人。

(5)“主要社会关系”一栏，主要填写同本人联系密切或影响较深的亲戚、朋友等。

(6)“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一栏，填写要准确、真实。

(7)“入党介绍人的意见”一栏中，入党介绍人应本着对党、对申请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写上自己的意见。应把在培养考察过程中了解到的申请人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学习工作表现及其他方面的情况，进行认真分析，作出全面评价，具体地写出来，并表明自己对其能否入党的态度。对申请人的缺点和不足也应如实填写，不要以“希望”、“赠言”的方式代替。

(三)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决议。

(1)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党员无特殊情况必须到会，被接收对象及其介绍人必须到会，因故不到会的正式党员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2)在同一个大会上，如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必须逐个进行讨论和票决。

(3)入党申请人应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以及应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

(4)介绍人介绍申请入党人的主要情况，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支委会向大会报告对申请入党人的考察情况。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对其能否入党进行讨论。

(5)申请入党人对支部大会讨论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6)必须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三分之二，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或采取一票否决制，请曹老师定夺)

(7)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学校组织部有统一格式)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

(四)上报审批。

(1)审批前谈话。支部大会票决通过后，由党总支指派专人对入党材料进行审查，并

同申请人进行谈话，谈话人要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总支报告。此项工作应在党支部大会票决通过后半月内完成。

(2)党总支审批。经党委授权后党总支根据党支部大会决议和指派专人谈话的情况，召开总支委员会议对支部大会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批。审批时间距支部大会通过决议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党总支审批后要将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并将新党员的全部材料及时归档，

(3)公布结果。党支部在接到上级党组织的批准后，应根据本支部的情况，在召开党内会议时宣布。

(4)上报学校党委审批学生新党员。

(五)入党宣誓。在党委审批通过后，学生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由党总支组织举行，一般安排在每年七月一日，程序是：唱《国际歌》、预备党员宣誓、领导讲话、预备党员向党表决心。

第十二条 学生预备党员的考察、教育和转正。

(一)考察、教育的方法。

(1)党支部应及时同预备党员谈话，向其说明预备期从何时算起，编入哪个支部（党小组），党的生活制度和缴纳党费的规定等，同时要针对其存在的缺点，指明努力方向，分配一定的任务。

(2)介绍人（联系人）、党支部（党小组）要对他们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并形成考察材料，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

(3)坚持汇报制度。预备党员每半年要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便于党组织教育和帮助。

(4)预备党员毕业时，党总支应负责将其入党及教育考察等材料，及时转至调入单位党组织。

(二)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和程序。

(1)本人申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应主动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主要内容为：入党时间，预备期满时间，预备期间的表现，入党时存在的缺点及克服情况，存在的不足，今后的打算。

(2)公示。党总支对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进行公示。

(3)对预备期满未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党组织一方面要及时

提醒他们，说明道理，提出要求。另一方面，要弄清原因，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教育和处理。对于信念动摇、不愿继续留在党组织内的，或经党组织提醒仍不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4）支部大会讨论、票决。党支部要根据申请人的表现、条件、群众意见、公示情况，及时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并进行票决。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的，需继续教育考察的，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一般不能少于半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票决后将决议报党总支审批。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要报党委组织部审核。

（5）党总支审批后，党支部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支部大会上宣布。

（6）上报学校党委审批预备党员的转正。

（三）入党材料归档。学生入党材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各系（院）党总支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学生入党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毕业时各党总支负责将其入党材料存入个人档案，并将其组织关系和档案及时转至其新单位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因故未能在本校按期转正的，须写明原因，与其入党材料一并转至新单位党组织。

第三章 纪律、监督与处分

第十三条 为保证学生党员发展的质量我校实行党员发展责任追究制，发展党员工作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 （一）不准以支部委员会和总支委员会代替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党员；
- （二）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发展某人；
- （三）不准个人指定发展某人；
- （四）不准在毕业前突击发展；
- （五）上报审查的材料不准有隐瞒、捏造或歪曲事实真相等弄虚作假现象；
- （六）不准个人许愿，或打击报复、营私舞弊；
- （七）不准说情送礼。

第十四条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接受全系师生员工的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可向学校党委、学校党委组织部和纪检部门举报。

第四章 顶岗实习人员的培养与考察

第十五条 顶岗实习人员由实习单位代为培养考察，并在学生返校时为学生出具书面培养考察意见。

2016 年 3 月

附件 1:

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籍贯	
专业班级				入团 年月		申请入党 年月			
本 人 简 历									
家庭成员 主要社会 关系情况									
党支部对 确定入党 积极分子 的意见	党支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按 季度考察 记 录（1）									

	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按 季度考察 记录（2）	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按 季度考察 记录（3）	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按 季度考察 记录（4）	联系人签名 年 月 日
团校培训 情况	
党校培训 情况	

附件 2:

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

日期:

[illegible]